

清華簡第六輯中的訛字研究^{*}

石小力

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是戰國中晚期文物，內容多屬於經史類典籍，為我們展現了先秦古書的真實面貌，這其中有不少書手寫錯之字，即我們所說的訛字，系統研究其中的訛字，對於整理研究先秦古書具有十分重要的作用。筆者曾對清華簡第五輯中出現的訛字進行過梳理，^{〔1〕}最近清華簡出版了最新一輯——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陸)》^{〔2〕}，本文不揣淺陋，對其中的訛字進行了梳理，不當之處，請方家指正。

例 1：既〈即〉 《鄭武夫人規孺子》簡 5：“今虐(吾)君既〈即〉桀(世)。”整理者指出“既”乃“即”之訛字，“即世”亦見於清華簡《繫年》簡 10“武公即殒(世)”，意為去世。既、即二字形近，出土文獻互訛之例多見。^{〔3〕}如士山盤(《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》1555)：“隹(惟)王十又六年九月即〈既〉生霸甲申。”郭店《老子丙》簡 1：“其既〈即(次)〉愚(畏)之。”《易·旅·六二》“旅即次，懷其資”，馬王堆帛書本“即”訛作“既”。

例 2：拊〈扈〉 《鄭文公問太伯(甲本)》簡 5：“故(鼓)汙(其)腹心，奮(奮)汙(其)肱(股)拊〈扈(肱)〉。”“拊”字原作，乙本作 (簡 4)，與甲本同，該字在簡文中用作股肱之“肱”，但整理者徑釋為扈，却有可商。“扈”字甲骨文作 (《甲骨文合集》10419)、 (《甲骨文合集》5532 正)，于省吾先生指出該字在肱之曲處加半圓形的指事

* 本文是國家社科基金重大項目“先秦兩漢訛字綜合整理與研究”(批准號：15ZDB095)、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第 59 批面上資助(批准號：2016M591150)的階段性成果。

〔1〕 石小力：《談談清華簡第五輯中的訛字》，《出土文獻》第八輯，第 126—130 頁，中西書局 2016 年。

〔2〕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陸)》，中西書局 2016 年。下引整理者意見皆出此書，不再出注。

〔3〕 趙平安師審閱本文後認為，既、即二字不僅形近，而且古音也較近，二字混訛也有讀音相近的因素。

符號指示肱部所在,即肱字初文,^{〔1〕}早期族氏金文作 (《殷周金文集成》^{〔2〕}1409 亞左鼎)^{〔3〕},西周金文作 (《集成》2841 毛公鼎)、 (《集成》4326 番生簋)、 (《集成》2835 多友鼎),所从手臂之形與指事符號分離,極易與“右”字混淆,但右字下部从“口”形,而左字指事符號皆作圓形,二字區別還是較為明顯的。^{〔4〕}楚簡有不少从左之字,如包山 169、183 簡“扞”,26、44 簡“鉉”,143、162 簡“恣”,郭店《語叢四》14、16、26 簡“雄”,上博二《民之父母》9 簡“左”,上博四《曹沫之陣》56 簡“恣”等,所从左旁“又”下皆作近似圓形。簡文此字右部已經訛為“右”旁,故當隸定作“拊”,乃“扞”之形近訛字。古文字中“左”與“右”誤書之例偶見。如三年師克簋“左戔”之“左”作 (《集成》4318.1)、 (《集成》4318.2)、 (《集成》4319),里耶秦簡“雄”字作 (8-1363),“左”字(旁)訛作“右”。殷簋(《近出殷周金文集錄》487、488,《新收殷周青銅器銘文暨器影彙編》841)“士戎右殷立中廷”的右字作 (器)、 (蓋), (器)、 (蓋),則誤書作“左”。子犯編鐘“子犯宕(佑)晉公左右,來復其邦”(《近出殷周金文集錄》20)、“子犯宕(佑)晉公左右,變諸侯,俾朝王”(《近出殷周金文集錄》12),“宕(佑)”字分別作、,所从右旁誤書作“左”。

例 3: 涇<淫> 《鄭文公問太伯(甲本)》簡 10:“不能莫(慕)虐(吾)先君之武散(徹)戡(莊、壯)汜(功),印(抑)涇<淫>条(嬀)于庚(康)。”“涇”字原作,據文義乃“淫”字之誤。楚簡从“涇”與从“淫”之字訛混之例較多,如郭店簡“淫”字作 (郭店《緇衣》6)、 (郭店《唐虞之道》12),所从淫旁皆訛作“涇”形,可資參證。

例 4: 汨<尹> 《鄭文公問太伯(乙本)》簡 6:“西鹹(城)汨<尹(伊)>闕(澗)。”“汨”字原作,對應甲本“汨”字,整理者認為乙本之字所从尹旁與四形混訛,網友 ee 認為乙本訛作“汨”形。^{〔5〕}案,ee 之說可從。古文字中的“尹”與“貝”本來形體分別甚明,但隨着形體的訛變,在楚文字中有些寫法較為接近,如“尹”字在楚文字中多作 形,但有時候會寫作 (《集成》2766 徐贛尹簋),表示手臂之形的筆畫與手形割裂,且位置下移,左半與之對稱的筆畫相應下移,就與“貝”字較為接近了。簡文之字所从“尹”旁是在徐贛尹簋一類寫法的基礎上再增加一橫筆,從而寫得與“貝”同形。故

〔1〕于省吾:《甲骨文字釋林》第 390—391 頁,中華書局 1979 年。

〔2〕下文簡稱“《集成》”。

〔3〕唐蘭:《古文字學導論(增訂本)》第 209 頁,齊魯書社 1995 年。

〔4〕陳劍:《釋西周金文中的“左”字》,《甲骨金文考釋論集》第 234—242 頁,綏寧書局 2007 年。

〔5〕簡帛網簡帛論壇:《清華六〈鄭文公問太伯〉初讀》帖第 15 樓,2016 年 4 月 18 日,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6&page=2。

簡文“涇”字即“伊”字之誤書，在簡文中作地名，即伊洛之“伊”。

例 5：邲(郟) 《鄭文公問太伯(乙本)》簡 6：“北禱(就)邲(郟)、鄧(劉)。”“邲”字原形作，對應甲本“郟”字，整理者徑隸作“邲”，但該字左半部分从爪从人，與“於”形實不相同，也與甲本“郟”字作不類，當是書手之誤寫，“邲”字所从爪形可能是“於”字形的誤摹，而人形則是“自”形的省訛。^{〔1〕}

例 6：邲(郟) 《鄭文公問太伯(乙本)》簡 6—7：“魯、衛、鄧(蓼)、邲(郟(蔡))歪(來)見。”“邲”字原形作，對應甲本“郟”字，可知其為“郟”字之誤。“郟”字何以會作如此寫法，整理者分析有可能受到了同篇簡 5“籛”字的影響(第 126 頁注 6)。“籛”字原形作，右半部分與“邲”字相同，故整理者之說可信。“籛”字的此種寫法和甲本形相比，省去了“竹”頭之半和“𠂔”形上半部分，是一種省訛的寫法。

例 7：𣎵(刺) 《鄭文公問太伯(乙本)》簡 8：“𣎵(世)及虐(吾)先君邵公、𣎵(厲)公。”“𣎵”字原作，整理者隸定為“刺”，視作“刺”之訛字。蘇建洲先生認為當徑釋為“刺”，禾旁所从二橫筆由、中部的“口”形演變而來。^{〔2〕}案，，視作“刺”之訛字為妥。“刺”字甲骨文从刀、束，“束”，裘錫圭先生以為似應是“梨”字初文，是禾、黍一類穀物的莖稈之名。^{〔3〕}“束”旁在金文中或訛為“束”形，或訛變而接近“束”形，到了戰國文字中，“束”旁所从“口”形多訛成“臼”形，此字所从二橫筆實是“臼”形之偶誤，應非蘇建洲先生所說的由口形演變而來。

例 8：回(同) 《鄭文公問太伯(乙本)》簡 8：“元(其)為是牢𤝵(鼠)不能回(同)穴。”“回”字原簡作，對應甲本“同”字，整理者據之徑釋作“同”。但“同”字從甲骨文到楚簡兩豎筆之間皆从兩橫筆，少見例外，^{〔4〕}故從字形看，釋“同”並不合適。其實，此字為“回”字，乃“同”之誤書。楚文字中的“回”字最早見於楚帛書，文曰“日月皆亂，星辰不”，林已奈夫首釋“回”，讀“炯”，訓明也。^{〔5〕}上博三《周易》簡 4 亦有“回”字，原形作，今本對應之字作“薰”，過去或誤釋為同、台。^{〔6〕}清華簡《繫年》

〔1〕 蔡一峰先生審閱本文時指出，如果單從構件上看，“邲”字所从爪形也有可能是“於”字形的誤摹，而人形則是“自”形的訛變，對應甲本“郟”字所从“邑”旁也是左右互易，“邲”字從左至右，與“郟”字從右至左三個構件排列順序一致。

〔2〕 蘇建洲：《〈清華六〉文字補釋》，簡帛網，2016 年 4 月 20 日。

〔3〕 裘錫圭：《甲骨文中所見的商代農業》，《裘錫圭學術文集》第一卷，第 255—256 頁，復旦大學出版社 2012 年。

〔4〕 關於甲骨文中的“同”字參王子楊《甲骨文字形類組差異現象研究》第 198—230 頁，中西書局 2013 年。

〔5〕 轉引自徐在國《楚帛書詁林》第 393 頁，安徽大學出版社 2010 年。

〔6〕 各家說法參侯乃峰《〈周易〉文字彙校集釋》第 422—426 頁，臺灣古籍出版有限公司 2009 年。

“齊頃公”三見(簡 67、70、72)、“晉頃公”一見(簡 99)，“頃”字皆用“𠂔(同)”表示，頃，古音溪母耕部，同，見母耕部，韻部相同，聲紐皆為牙音，音近可通。至此，楚文字中的“同”字得以確釋，唯上博簡《周易》“同”字對應今本“薰”(曉母文部)字的原因，還有待確定。^{〔1〕}“同”與“𠂔”形體甚近，差別僅在於中間的一橫筆，故二字有訛混的可能，簡文“同”即訛寫作“𠂔”。此外，荊門左塚漆棺第二欄有“民𠂔”一詞，有鬲散人(網名)認為“𠂔”可能應釋為“肩”讀為“傾”，訓為邪、危。^{〔2〕}如其說可信，則是“同”旁訛作“同”之例。

例 9：孚〈印〉 《鄭文公問太伯(乙本)》簡 8：“不能莫(慕)虐(吾)先君之武散(徹)臧(莊)衿(功)，孚〈印(抑)〉涇〈淫〉条(媯)于康。”“孚”字原作，對應甲本“印”字，整理者誤釋甲本“印”字為“色”，故疑甲本誤，乙本作“孚”才是正確的。但從辭例和乙本多訛字來看，甲本作“印”不誤，在文中用作連詞“抑”，表轉折關係，可翻譯為却、反而。故乙本作“孚”才是“印”之誤字。“孚”、“印”二字皆从爪，“子”與“卩”形近，二字亦應是形近而誤。

例 10：𠂔〈𠂔〉 《鄭文公問太伯(乙本)》簡 9：“𠂔(獲)皮(彼)𠂔〈𠂔(荆)〉𠂔(寵)。”“𠂔”字原作，對應甲本“𠂔”字，整理者認為即“𠂔”字之誤。可從。楚文字“𠂔”字所从“𠂔”旁本是聲符，但因為“井”旁亦表聲，“𠂔”旁表聲作用弱化，故多省訛作刃、刀形，但未見訛作“支”形的，且“𠂔”形與“支”形差別較大，應非形近而誤，何以誤寫作支，有待研究。

例 11：𠂔〈𠂔〉 《鄭文公問太伯(乙本)》簡 12：“吾若𠂔(聞)夫𠂔〈殷〉邦曰，康(湯)為語而受亦為語。”“𠂔”字原作，對應甲本“𠂔”字，該字與本篇書法風格不類，且墨迹較淡，故整理者疑為另一書手所補，當是，但隸定為“𠂔”，認為从戊得聲，與“殷”音近相通，恐非。網友海天游蹤認為此字右旁應該分析為从佳，弋聲，可能就是“𠂔”字異體，“𠂔”與商朝的誕生有關。推測簡文以从邑从𠂔的字形來表示“殷”可能不是偶然的。^{〔3〕}王寧先生認為該字是一個筆誤的錯字，或者說本不成字。^{〔4〕}案，

〔1〕蘇建洲先生認為二字是音近通假關係，說見蘇建洲、吳雯雯、賴怡璇《清華二〈繫年〉集解》第 503—504 頁，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。

〔2〕有鬲散人(網名)：《釋左塚漆棺中的“肩”字》，復旦大學出土文獻與古文字研究中心網站學術討論區，2012 年 1 月 13 日。

〔3〕簡帛網簡帛論壇：《清華六〈鄭文公問太伯〉初讀》帖第 46 樓，2016 年 5 月 8 日，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6&page=2>。

〔4〕簡帛網簡帛論壇：《清華六〈鄭文公問太伯〉初讀》帖第 47 樓，2016 年 5 月 9 日，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6&page=2>。

王寧先生之說可從。從字形看，該字所从實爲“戌”，楚簡戌、戌雖然字形酷似，但區別也較爲明顯，戌字內部爲一墨丁，而戌字內部爲兩短撇或一撇，此字右上部分內部爲一撇，故當釋“戌”；從讀音看，戌，古音明母幽部，殷，影母文部，聲韻皆遠隔，故“殷”恐難从戌得聲。戌，古音心母物部，與“殷”韻部爲陽入對轉，古音較近，故“戌”旁有可能是該字的聲符。雖然“鄱”字可能从戌得聲，存在與“殷”字音近相通的可能，但該字寫法未見，故視作“殷”之誤字，較爲合理一些。

例 12：戎〈式〉 《子儀》9：“余愚(畏)忒(其)戎〈式〉而不訐(信)，余隼(誰)思(使)于協之。”“戎”字原作，从土，从戈，整理者指出此字與上博簡《緇衣》簡 8“〔《詩》云：‘成王之孚’，下民之式。〕”中的“式”字寫法相仿佛(第 132 頁注 33)。《緇衣》“式”字原作，从土，弋聲。古文字中“戈”和“弋”作爲偏旁常訛混，故《子儀》“戎”所从戈旁即弋旁的形近訛變。其實在清華簡中就有“式”字訛作“戎”之例。清華壹《皇門》簡 5—6：“先=(先人)神示(祇)復(復)戎〈式〉用休，卑(俾)備(服)才(在)卑(厥)豕(家)。”“戎”字原作，从土，从戈，對應今本《皇門》“職”字，整理者指出即“式”字之訛。^{〔1〕}《子儀》中的“戎”字，整理者括注爲“式”，未作進一步訓釋，季旭昇先生讀爲“塞”，塞而不信即“阻塞了溝通的管道，而不相信我的誠意”。^{〔2〕}可參。

例 13：寘〈實〉 《子產》22：“虛言亡寘〈實〉。”“寘”字原作，整理者據該字與“虛”相對，故認爲是“實”字省變之體(第 143 頁)。古書虛、實對言多見。《楚辭·自悲》：“悲虛言之無實兮，苦衆口之鑠金。”《漢書·高帝紀》：“虛言亡實之名，非所取也。”《史記·李斯列傳》：“飾虛言以亂實。”故從文意看，整理者之說可從。從形體看，“實”字演變過程如下：((《集成》4317 猷簋)→((《集成》10361 國差簋)→ (郭店《忠信之道》8)，“實”字主要變化在字的中部，金文由“田”形演變爲“田”形，楚簡類化作“貝”省之形。形宀下所从誤書作“員”，不符合文字演變的規律，當是書手偶然之訛誤。

以上列舉的是清華(陸)中出現的訛字，大部分整理者已經指出，本文不過稍加論證，比如“即”訛作“既”、“淫”訛作“涇”、“鄒”訛作“鄒”、“刺”訛作“刺”、“摺”訛作“散”、“實”訛作“寘”等，但也有個別訛字整理者並未指出或者分析存在問題，比如“拈”訛作“拈”、“尹”訛作“湏”、“同”訛作“同”、“印”訛作“孚”、“鬻”訛作“鄱”等。

〔1〕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，李學勤主編：《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(壹)》第 164 頁，中西書局 2010 年。

〔2〕季旭昇：《〈清華六·子儀〉“飛鳥之歌”試解》，簡帛網，2016 年 4 月 27 日。

清華(陸)中也有個別字本不必視作訛字,但整理者却看作訛字,這包括如下兩種情況,一是一個字用本字來解釋,在文意上無法講通辭例,整理者將之視作與之形近的訛字,但實際上如果將該字破讀,在文意上也可以講得通,裘錫圭先生指出:“在處理這類問題時必須謹慎,不要把不是錯別字的字誤認為錯別字。”〔1〕如《子產》17:“勛勉救善,以勤(助)上牧民。”“勛”字原作,整理者疑為“勛”字之訛,勛、勉同義(第142頁注57)。但楚簡中的“冒”字一般作形,與“員”字形差距較大,訛混的可能不大。趙平安先生讀“勛”為“勤”。〔2〕網友 ee 也讀為“勤”。〔3〕網友明珍認為如字讀,“勛勉”即“獎賞勤勉有功者”。〔4〕黔之菜先生讀“勛勉”為“黽勉”。〔5〕案,“勛”讀“勤”或“黽”皆可備一說。疑“勛”也可以讀作“勸”,“勛”从員聲,“勸”从萑聲,員聲與萑聲相通,如圓,古書多作圜。萑聲與萑聲相通,如《說文》:“趨讀若謹。”故“勛”與“勸”音近可通。勸,與勉同義。《荀子·富國》:“若是,故姦邪不作,盜賊不起,而化善者勸勉矣。”《論衡·初稟》:“《書》方激勸康叔,勉使為善。”

二是對文字使用過程中“積非成是”類的用字,還要不要視作訛字,這涉及訛字的判定問題。如《子儀》13:“公曰:義(儀)父!湏(嬴)氏多繇(絲)緡而不緯(續)。”“繇”字整理者用“〈〉”括注“絲”,應該是認為“繇”是“絲”之訛字,並指出:“‘繇’字的寫法和用法與上博簡《緡衣》‘子曰:王言如絲,其出如緡’相同。”(第133頁注43)裘錫圭先生曾對古文字中的“繇”及从“繇”之字做過專門的考釋,認為“繇”是聯接之“聯”的本字。〔6〕我們猜測整理者應該是據此認為“繇”是“絲”之訛字的。但是古文字中从“繇”聲之字,還有“溼”、“埶”、“隰”、“邇”等字,古音在邪母緝部。〔7〕故“繇”字的構形本義,還有待進一步探討。楚簡中的“繇”字字形及文例如下:

: 一兩絲紙縷(屨)。(信陽 2·2)

〔1〕裘錫圭:《談談上博簡和郭店簡中的錯別字》,《中國出土文獻十講》第316頁,復旦大學出版社2004年。

〔2〕趙平安:《〈清華簡(陸)〉文字補釋(六則)》,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網,2016年4月16日。

〔3〕簡帛網簡帛論壇:《清華六〈子產〉初讀》帖第44樓,2016年4月19日,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4&page=5>。

〔4〕簡帛網簡帛論壇:《清華六〈子產〉初讀》帖第68樓,2016年4月27日,<http://www.bsm.org.cn/bbs/read.php?tid=3344&page=5>。

〔5〕黔之菜:《清華簡(陸)〈子產〉篇之“勛勉”或可讀為“黽勉”》,復旦大學古文字與出土文獻研究中心網,2016年5月12日。

〔6〕裘錫圭:《戰國璽印文字考釋三篇》,《古文字研究》第十輯,第85—93頁,中華書局1983年。

〔7〕馬承源:《晉侯鞞盤》,《第二屆國際中國古文字學研討會論文集》,香港中文大學中國語言及文學系1993年;黃德寬:《“繇”及相關字的再討論》,《中國古文字研究》第一輯,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。

：一絲裊。(信陽 2·15)

：啄絲總。(望山 2·6)

：一生絲之縷(屨)。(望山 2·49)

：王言如絲，其出如緡(綸)。(郭店《緡衣》29)

：王言如絲，其出如緡(綸)。(上博一《緡衣》15)

望山簡的兩個字形，在連綫上加一短橫爲飾。從辭例看，“絲”在簡文中皆用爲絲綫之“絲”，而且楚文字中的“絲”字目前未見其他寫法，因而“絲”字雖然構形本義還存在爭議，但在楚文字中作爲絲綫之“絲”的習用字形却是可以肯定的。故從用字習慣看，不應該再看作“絲”之訛字。

此外，還有個別字是不是訛字還難以判定。如《鄭文公問太伯(乙本)》簡 4 的  字，整理者隸定爲“猷”，對應甲本之字作  (簡 5)，整理者隸定作“韻”，疑爲“協”字省形，“頁”爲聲符。“猷”字與甲本寫法差異較大，極有可能也是一個訛字，但甲本之字，目前釋讀意見較爲分歧，如徐在國先生分析爲从頁、朕聲，讀作“勸”。〔1〕簡帛網“簡帛論壇”還有一些其他釋讀意見。該字具體如何釋讀，還有待進一步研究。

通過上文的整理，可以看到，雖然清華簡第六輯共收了《鄭武夫人規孺子》、《管仲》、《鄭文公問太伯(甲、乙本)》、《子儀》、《子產》等五種六篇文獻，但訛字的分布却極不均衡，除了《鄭武夫人規孺子》、《鄭文公問太伯(甲本)》、《子產》、《子儀》各出現一例外，其餘訛字集中於《鄭文公問太伯》的乙本。關於《鄭文公問太伯》的抄手和底本，馬楠先生曾指出：

從形制上看，《鄭文公問太伯》有甲乙兩本，內容基本相同，爲清華簡中僅有的甲乙本。兩本文字大體一致，乙本字形訛誤較多。與上海博物館藏戰國簡所見甲乙本不同的是，本篇甲乙本爲同一抄手所書，但抄寫的是兩個底本；而上博簡目前所見的甲乙本爲兩名抄手對同一個底本進行的抄寫，或者其中一本是另一本的底本。〔2〕

故《鄭文公問太伯》乙本出現的訛字應該是底本原來就存在的，而不是抄手抄寫過程中所造成的，我們也可以據此推測乙本所據底本可能來源於鄭國，這從乙本許多

〔1〕徐在國：《清華六〈鄭文公問太伯〉札記一則》，簡帛網，2016 年 4 月 17 日。

〔2〕馬楠：《清華簡〈鄭文公問太伯〉與鄭國早期史事》，《文物》2016 年第 3 期，第 84 頁。

从邑之字邑旁位於字的右部也可以看得出來。在之前的楚國抄手初次抄寫的過程中，因對三晉系文字不熟悉或文化程度不高，造成諸多訛誤，而甲、乙本抄手在抄寫乙本過程中又忠實於底本，故保存了乙本存在的諸多訛字。

附記：本文蒙陳偉武師、趙平安師、馬楠、王輝、蔡一峰、王挺斌等先生審閱賜正，謹致謝忱。

（石小力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；出土文獻與
中國古代文明研究協同創新中心 博士後）

